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0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目前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全部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10.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49.8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8号）。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开设了三个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现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开立的三个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901330029200166616	已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70172178502	已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	39756001046666669	已注销

###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离合器扩产与技改项目”、“年产 2,500 万套电动工具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予以结项，将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7,643.34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2 月 27 日